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公告编号：2025-041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3.0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 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 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五)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二)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及年终奖金构成。岗位津贴

主要根据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和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实现情况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是，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不予发放：

- （一）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人选或被证券等部门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公司盈利状况；
-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